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 2023 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238 8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人民币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润石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7日

住 所: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长鸣路778号

经营范围: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要,结合治理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对《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栩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包树楠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主持。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薄宏云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保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刘保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刘保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包树楠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包树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树楠先生简历如下:

包树楠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大众一汽(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红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CEO。

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树楠先生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晶女士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李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晶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晶女士辞去监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薄宏云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薄宏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薄宏云先生简历如下:

薄宏云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专科学历。曾任金鸿顺物管课长、张家港市百兴汽车附件厂物流部经理、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现任金鸿顺采购部课长。

监事候选人薄宏云先生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见下图: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使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第三届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 董事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不领取其他薪酬。

4、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3)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3、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履行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包树楠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薄宏云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3/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包树楠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薄宏云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2,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1,712.61万元到69,712.61万元,同比增加128.36%到173.04%。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272.21万元到6,772.21万元,同比增加72.94%到93.70%。

(3)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536.37万元到6,036.37万元,同比增加65.14%到86.68%。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287.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7.7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3.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基于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三板斧战略,即石英坩埚和碳碳热场业务协同、产品性能全面提升以及碳碳热场业务成本优势,公司该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助力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度总体收入规模及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425	2.53%	1.05%	否	否	2023-6-15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	425	2.53%	1.0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380	805	4.80%	1.99%	0	0%	0	0%
张辛丰	915	2.26%	120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79	43.66%	500	925	-	2.29%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4,606,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30,34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